

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5 年 7 月 24 日，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中兴商业”）完成董事会换届，本人开始出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职以来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审慎、勤勉履行职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重大事项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蒋亚朋，女，会计学博士，教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，英国德比大学访问学者。曾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；现任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兴商业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（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1 次、通讯方式 4 次）、1 次股东会，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蒋亚朋	5	1	4	0	否	1

积极出席上任后公司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，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前认真审阅提案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充分沟通，主动了解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。会上积极参与讨论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全部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任期内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，充分发挥专业性，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积极有效支撑。

1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职务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主任委员	3	3	0	0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内，召集并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，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总结，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1. 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。
2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3.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4. 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，就重要事项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

1.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重大事项作出审慎、公正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维

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. 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，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。

3. 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时刻关注政策法规变化，不断提高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也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形式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本人新加入董事会，为深入了解公司情况，更好地参与董事会决策，通过查阅公司历史公告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，主动了解行业动态和市场形势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现场会议及公司举办重要营销活动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和考察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8 个工作日。同时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任期内，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，对于本人关注事项，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充分重视并及时回复，协助本人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勤勉、独立、客观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二）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本次解聘公司副总裁事项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良好沟通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同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科学、合理的决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！

独立董事：蒋亚朋

2026 年 3 月 30 日